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057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並公告於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

二、本市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符合兼(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兼(專)任輔導教師。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